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中「(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彼等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佈、刊發或派發。



Gaodi Holdings Limited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申請及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8頁。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8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倘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注意事項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8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持倉或將予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據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提呈，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提呈，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提呈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遊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遊說的一部分。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的登記或合資格規定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注意事項

每名收購供股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制。

有關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說明，請參閱以下注意事項。

前瞻性陳述

除有關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能」、「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認為」、「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與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本公司管理層現時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以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乃受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此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任何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情況。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不承擔且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之概要	7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佈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6）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涉及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配售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簽署補償安排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a)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b)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代理」	指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節所述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發行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按本公司批准的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即預期將釐定股東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其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託管人或第三方，上述人士乃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由實益擁有人所擁有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4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籍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供股之概要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務請與整份供股章程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4,01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77,00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最多7,700,5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高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31,015,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籌得之最高 所得款項（未扣除 開支）：	30,802,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77,005,000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或之前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 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 之公佈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附註：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Gaodi Holdings Limited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執行董事：

李霆鋒先生
陳純女士
黃經勝先生
洪吉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政熹先生
何建先生
楊敏達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石獅市鳳里街道
八七路203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5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籌集不超過30,80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獲包銷，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發行最多77,005,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154,01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77,00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最多7,700,5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31,015,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籌得之最高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	30,802,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77,00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部分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之基準進行。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根據供股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權利之承讓人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並無折讓／溢價；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溢價約37.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8港元溢價約38.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7港元溢價約30.3%；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5港元溢價約12.1%；
- (vi) 較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每股約1.158港元折讓約65.5%；及
- (vii)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因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2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29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1%。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當中股份的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每股1.70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290港元，日均成交量約為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表明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ii) 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的連續虧損表現；(iii) 香港股市目前的熊市情況，從恒生指數的熊市表現可見一斑，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16,224點至最後交易日的20,804點，並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內大部分時間收於20,000點以下；(iv) 董事認為，鑒於市況充滿挑戰、價格走勢欠佳及股份缺乏流通性，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認購價較上述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折讓乃屬合理；(v) 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供股的集資規模相

董事會函件

對龐大；及(v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本公司股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分別下跌67.9%及27.8%。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股價異常變動的原因。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均等機會以暫定配發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分別為約每股0.325港元及每股0.290港元。供股並無理論攤薄影響，且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其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例如，倘股東持有5股現有股份，該股東將有權收取2股供股股份（根據上述比率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可能受法例限制。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即時諮詢適當的專業顧問。

在提出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任何股票戶口（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不會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其他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副本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的人士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向位於或來自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出

董事會函件

要約可在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或董事會判斷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屬繁重負擔則另當別論。

倘任何有關地域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另當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提請收件人注意本節之內容。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持有27,480,000股股份及三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合共持有20,000,000股股份。

經合理查詢有關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的法律規定，並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屬不必要或並不適宜。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且該等海外股東獲認可為合資格股東。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供股而言，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招攬之一部分。

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使自己信納其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透過填妥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條文所規限。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產生所述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

碎股買賣安排

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收取的費用及碎股的市值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委任有關經紀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將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接納、申請或轉讓之程序

供股項下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必須使自己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各認購人將被視為（透過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項聲明及保證，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有關向彼等各自作出之相關聲明及／或保證之規定則另當別論：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有關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並非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亦非美國人士；及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於作出接納指示時，其不會為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身為美國公民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按非酌情基準接納收購、承購或行使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的要約。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受以上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定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作出，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GAODI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付款將構成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供股章程的條款，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獲接納申請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則寄往排名首位之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論由原先承配人或任何為其利益而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人士作出），否則將被視作放棄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有關權利，而有關暫定配額及權利將會被註銷。即使有關指示並未填妥，本公司可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及對遞交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受有關保證及聲明所規限。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註銷。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以支票及普通郵遞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全部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於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及／或於聯交所出售餘下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列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乙欄所列暫定配發予該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規定面額發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

董事會函件

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此過程一般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發出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擬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簽署及蓋章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進行轉讓。務請注意，須就轉讓閣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該等權利之承讓人支付香港印花稅。

如本公司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由登記擁有人持有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接受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因彙集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載列如下：

- A.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及其受棄讓人；
- B. 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C.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關於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如有)，請參閱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建議向「A」至「C」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配售費用：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1%。
- 配售價：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預期待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的各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4) 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最後配售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 倘於最後配售時間前: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對於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董事會函件

- (d) 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情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權在對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於最後配售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須確保(i) 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 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i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鑒於補償安排將(1) 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2) 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及(3) 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預期將按與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

在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的各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5)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及
- (6) 下列任何一項不會發生及繼續發生：
 - (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的順利進行（意即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本公司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董事會函件

- (iv) 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公佈或通函或供股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的任何停牌或暫停買賣。

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供股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分拆及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閣下欲僅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僅轉讓閣下認購暫定配發予一名以上人士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一名以上人士轉讓閣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列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乙欄所列暫定配發予該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註銷及分拆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便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規定面額發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後，於領取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後，閣下可按照下段所述之程序及步驟將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相關承讓人。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將根據本文件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全部轉讓，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承讓人或轉讓閣下權利的經手人。承讓人其後須將經填妥、簽署並加蓋郵戳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重新登記手續。

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於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收到的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完成重新登記後，以及無論如何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前，本公司將釐定根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得現金補償的資格。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之權利，本公司認為該等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股權架構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均悉數承購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任何股東承購任何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而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任何股東承購任何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且並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承配人	27,480,000	17.84%	41,220,000	17.84%	27,480,000	11.90%	27,480,000	17.84%
其他公眾股東	126,530,000	82.16%	189,795,000	82.16%	126,530,000	54.77%	126,530,000	82.16%
總計	154,010,000	100%	231,015,000	100%	231,015,000	100%	154,010,000	100%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3.6百萬港元	(i) 約13.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食品業務之貨品採購／按金、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及企業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悉數動用。	(i) 約8.8百萬港元已動用，用作本集團現有食品業務之貨品採購／按金、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及企業發展並預期將按原定計劃悉數動用。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42.3百萬港元	(i) 約12.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總部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 (ii) 約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債權證，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及 (iii) 約22.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貨品採購／按金、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及企業發展，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悉數動用。	(i) 約7.2百萬港元已動用，用作員工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總部開支並預期將按原定計劃悉數動用； (ii) 約6.2百萬港元已動用，用作償還債權證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及 (iii) 約22.3百萬港元已動用，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貨品採購／按金、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及企業發展。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之現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該等未來融資需求，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包裝及銷售乾製海產。倘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為約29.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供股外，董事們已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如可獲得）會帶來額外的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配售新股。相比公開發售，供股使股東能夠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的機會，並可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認為供股乃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適當籌資方式，繼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最高約為29.6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i)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現有食品業務（包裝及銷售海鮮產品）之貨品採購／按金、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及企業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
- (ii)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現有餐飲業務（供應水飲及小食的酒吧的營運）之貨品採購／按金、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及企業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及
- (iii)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總部開支、專業費用及員工薪資，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所得款項將按上述披露的用途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佈中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預計約為1.1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的情況下，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38港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中「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的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無法進行的風險。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且供股不會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股東批准。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格分別約為每股0.325港元及每股0.290港元。供股並無理論攤薄影響，並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霆鋒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報。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aodiholdings.com>) 查閱：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5/2024102501480.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末期報告第46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27/2023102700560.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17/2022061700888.pdf>

2. 業務趨勢、貿易及財務前景

業務回顧

統計顯示，二零二三年中國GDP超過人民幣1.26萬億元，增速比二零二二年加快2.2%。中國整體經濟在疫情後開始展示出穩定勢頭。在國民經濟主要行業中，二零二三年國內主要產業均保持穩健增長態勢，其中糧食總產量達69,541萬噸，再創歷史新高；製造業增長5.0%；住宿和餐飲業、資訊傳輸等行業更實現兩位數增長。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食品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30.2百萬元下跌33.1%至人民幣354.9百萬元，分部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下跌28.8%至人民幣11.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3.2%輕微改善至3.4%。若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作比較，本集團來自食品業務的收益則由人民幣408.5百萬元下跌13.1%至人民幣354.9百萬元，分部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下跌8.5%至人民幣11.9百萬元，毛利

率則從3.2% 輕微改善至3.4%。另外，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以及報告期間並未有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虧損減少至約人民幣79.9百萬元。

食品業務

本集團擁有含不同原材料且口味及包裝各不相同的全面產品組合，而每種產品均各具特色。本集團尋求透過提供豐富多樣及便利的安全優質產品選擇，創造促進整體銷售的更多機會，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提供超過100種乾海產品、30種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以及60種海洋休閒產品。本集團透過超市、貿易公司、便利店及其他銷售渠道（如食品公司、禮品店及零售電商）銷售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強在超市的營銷工作及採取靈活定價，已取得一定成果，產品毛利已有改善。毛利率從二零二三年的3.2% 輕微增加至3.4%。

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逐步釋放出刺激經濟的政策，我們預期國內經濟運行將穩中有進。二零二四年以來，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超長期特別國債等舉措落地，對投資和消費等拉動作用將逐步顯現。居民消費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對中國經濟增長是很大的驅動力。隨著可支配收入增速超出GDP 增速、儲蓄率繼續逐步下行，根據高盛研究部發佈的研究，預計二零二四年居民消費支出增長為6.0%。之後消費將是比較穩定的恢復過程，未來兩三年有望回到趨勢水準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升海控股有限公司與多家供應商訂立升海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與於中國設立一家供應水飲及小食的酒吧相關的設備，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藉此拓展餐飲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設立新餐飲業務具有良好的成長潛力，將是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增值補充，並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進軍新市場並擴展業務，以保持競爭力。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營運所得之內部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融資），董事經仔細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券約為人民幣57,109,000元。本集團發行18批債券，本金總額約人民幣55,393,000元。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1%至1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三二年八月償還。債券以港元計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898,000元，即若干汽車及租賃物業之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重大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源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並作出以下所述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緊接供股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 股股份0.40港元發行 77,005,000股供股股份 計算		178,584	205,626	0.9304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8,584,000元計算，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63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42,000元）乃根據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77,00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1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8,000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應付的專業人士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
-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402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8,584,000元除以緊接供股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4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5,626,000元釐定，其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8,584,000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7,042,000元（上文附註2）的總和除以221,005,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44,000,00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已發行77,00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計算得出。

- (5)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0,0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3,8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663,000元）。配售事項為非調整事項，且並非直接歸屬於供股，故不包括在備考調整內。呈列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假設的77,005,000股供股股份之數目乃根據於記錄日期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已計及配售事項所配售之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下表列示緊隨供股完成並計及配售事項後，按緊隨供股完成並計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231,015,000股股份（即(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44,0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之10,01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就供股將予發行的77,005,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得出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

	緊隨供股 完成並計及 配售事項後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配售事項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緊隨供股 完成並計及 配售事項後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緊隨供股 完成並計及 配售事項後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 股股份0.40港元發行 77,005,000股供股 股份計算	205,626	12,663	218,289	0.9449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McMillan 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致高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對高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的認購價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我們的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我們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如同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作出適當應用。

所揀選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是否了解 貴集團的性質、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而定。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所有股東已承購所有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並無任何股東承購所有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4,010,000	15,401,000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所有股東已承購所有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i>法定：</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股款：</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4,010,000	15,401,000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77,005,000	7,700,500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並無任何股東承購所有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i>法定：</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股款：</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4,010,000	15,401,000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包括獲派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除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10,010,000股股份外，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480,000 (L)	17.84%

附註：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股份數目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31,390,2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交易、資產、安排或合約之權益**(a) 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由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b)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c)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

a.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李霆鋒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沿河東路18號 四單元301
陳純女士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11號港島南岸2座 8樓B單元
黃經勝先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五桂山長命水村 秀麗路18號秀麗湖山莊鳳熙一街32號
洪吉翔先生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農園路與橋香路 交會處香城中央花園10棟28B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岑政熹先生	香港九龍麗港城30座16樓H單元
何建先生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金銘東路 383號9棟1單元804房
楊敏達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 布沙路156號祥雲苑A棟3單元810

b. 資歷及職務*執行董事*

李霆鋒先生（「李先生」），33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英國南威爾士大學，主修國際商務及金融。李先生於資產管理、企業經營及商業管理，特別於消費品、餐飲及農產品供應鏈等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任職於南科大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消費品、餐飲、農產品產業鏈等板塊之策略投資，並參與多項消費品及餐飲業投資項目之策略制定及經營管理。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執行。

陳純女士（「陳女士」），46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並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學（訴訟法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於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檢察院擔任檢察官。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為深圳市博網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務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務事宜。

黃經勝先生（「黃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西南大學，主修工商管理。黃先生為菜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於企業經營及商業管理，特別於農貿市場及農產品供應鏈等行業擁有多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菜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廣東省河源市政協常委、廣東省河源商會終身功勳創會常務副會長、河源市海外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名譽會長、中山市河源商會創會會長及中山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洪吉翔先生（「洪先生」），36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主修項目管理。洪先生為深圳市伊奇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伊奇信電子」）之總經理，於商業管理，特別於電子工程領域擁有多年經驗。洪先生負責制定伊奇信電子的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政熹先生（「岑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持有香港證監會牌照的精品投資銀行—格理昂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廣東省雲浮市政協委員及香港交通安全隊副總隊監。岑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取得加拿大麥馬斯達大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岑先生於南華金融集團出任企業融資董事。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岑先生於富德金融集團出任執行董事。

何建先生（「何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何先生於數家從事土木工程、食品加工及養殖之企業出任管理職位。何先生現為珠海市實建洲際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楊敏達先生（「楊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主修金融學。楊先生在私募基金發行、項目投資、項目調研分析、金融產品設計等領域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楊先生現為一間金融控股集團之聯合創辦人，並擔任專案總監，為不同的擬上市項目提供專業意見、風險意見及項目分析建議。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紫荊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最多24,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與紫荊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最多24,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與紫荊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最多11,500,000股股份；及
- (d) 有關供股的配售協議，其條款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供股章程並載入其函件/報告書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王世雄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石獅市鳳里街道八七路2032號。
- (iv)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
- (v) 本公司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如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諮詢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將約為1,170,000港元,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王世雄先生
授權代表	洪吉翔先生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 李霆鋒先生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石獅支行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石獅市八七路2059號中銀大廈
配售代理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附錄「(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惟以適用的情況為限。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aodiholdings.com>) 可供查閱：

- (i)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附錄「(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iv) 章程文件。

(1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利潤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資本匯回香港。